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婚字第32號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3號

114年度家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甲○○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潘和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被告移轉管轄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之管轄，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亦有明定。再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

01 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  
02 定之限制，同法第4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管轄權之有  
03 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  
04 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亦有最高法院65年臺抗字第16  
05 2號判例可資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即原告（下稱相對人）向本  
07 院提起離婚等訴訟事件，因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之  
08 戶籍地即住所地在金門，且聲請人長期居住在金門或臺北  
09 （主要均在金門），並無長期居住在鈞院轄區，鈞院轄區亦  
10 非聲請人之居住地，起訴狀所述與事實不符，另相對人所述  
11 將由兩造間所生爭議緣由等與事實不符外，其所稱訊息等之  
12 寄發地等亦係在金門或臺北，均非在鈞院之轄區。本件聲請  
13 人住所地在金門，若遠至本院為訴訟甚為不便，且與法律規  
14 定不符，並對於聲請人案件及訴訟上之防衛權利行使甚有妨  
15 礙與不公平，爰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金門地方法院管轄等  
16 語。

17 三、相對人答辯略以：依原證二離婚協議書所示，聲請人親自簽  
18 署住○○○○鄉○○村0鄰○○000號，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2  
19 條第1項第2款之共同居所地。聲請人經常居住於上揭共同居  
20 所，本地賣場大潤發亦以此地址寄送傳單，且聲請人也表  
21 示：「回去住」、「一人住一層，你都在樓下活動」等語。  
22 另聲請人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持剪刀毀損褲、襪、床  
23 單，及持菜刀砍斷冰箱電源線等），相對人另案向鈞院聲請  
24 保護令，聲請人答辯稱：在民國113年1月發現相對人與異性  
25 友人「在家」等情。以上種種證據，均證明新竹縣○○鄉○  
26 ○村0鄰○○000號為兩造婚後共同之居所，聲請人空言抗  
27 辯，實不足採信等語。並提出賣場大潤發傳單、通訊軟體對  
28 話紀錄截圖、褲子與床單等照片、本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  
29 第807號裁定等件為憑。

30 四、經查，聲請人即被告於81年1月2日與相對人即原告結婚，並  
31 將戶籍遷入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嗣於93年12

01 月23日方將戶籍遷徙至金門縣○○鄉○○村00鄰○○○○00  
02 號，有卷附之戶籍謄本可參，且兩造「離婚協議書」上聲請  
03 人亦書寫載明其住址為「新竹縣○○鄉○○村0鄰○○○○00  
04 號」，併參相對人訴請離婚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052條第1項  
05 第3款「不堪同居之虐待」及同法第2項「兩造婚姻已生重大  
06 破綻而無法維繫」等事實及理由以觀。準此，兩造結婚後住  
07 所地、經常共同居所地應係在新竹縣○○鄉○○村0鄰○○○  
08 00號之址。又相對人主張兩造婚姻已生破綻及不堪同居虐待  
09 等事由，併亦可見本件離婚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上開新竹縣  
10 共同住所處，且聲請人既有設定共同婚姻住所於新竹縣之  
11 意，本院即有管轄權，縱聲請人將其戶籍設籍於金門縣，亦  
12 不得以此認為本院無管轄權，是以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13 聲請人即被告主張本院無管轄權並聲請移轉管轄，洵屬無  
14 據，應予駁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依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之規  
20 定不得聲明不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鄭筑尹